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鄒磊、張曉侖、黃偉、徐鵬及張繼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章武、谷大可及徐海和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27日，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8年度年审会计师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三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2017年审计期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及时、专业地完成了2017年的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经综合评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的审计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八届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8年度年审会计师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已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和专业水平，能独立、全面开展上市公司审计的相关工作。我们同意聘请其为本公司2018年度

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八届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年审会计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